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购中广核开发公司挂牌转让的环保公司3.73% 股权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审议批准，公司竞购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广核开发”）挂牌转让的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保公司”）3.73%股权（详见2011年12月29日刊登的《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），现就本次竞购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中广核开发于2011年12月15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环保公司3.73%股权，本公司作为竞买申请人于2011年1月9日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申请竞买标的股权。由于直至挂牌有效期满，只产生一个意向购买方，因此交易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相关股权。

2012年1月19日，本公司与中广核开发签订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本公司以挂牌价人民币5,700万元受让中广核开发持有的环保公司3.73%股权。本次受让股权完成后，本公司直接持有环保公司96.77%股权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持有环保公司3.23%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